

证券代码：830904

证券简称：博思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50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0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76,000.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0,200.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2,400.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4,700.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00.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5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阳伟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谢宇春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黎立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议收费定价参照市场平均水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

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